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0〕9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19 年度 第三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19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19〕25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8.5934 公顷（其中耕地 3.8161 公顷）、未利用地 2.16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省新镇垵后村水田 3.3995 公顷、旱地 0.0123 公顷、园地 0.1962 公顷、林地 0.36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0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18 公顷、其他土地 0.2333 公顷，石井镇苏内村水田 0.4043

公顷、园地 0.2697 公顷、林地 0.45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2.315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454 公顷、其他土地 0.0005 公顷、未利用土地 0.8729 公顷，溪美街道贵峰村林地 1.00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54 公顷、未利用土地 1.0561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1.123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南安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0年9月22日印发
